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

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08.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9.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處理本系學（碩）士班學生社會工作實習相關事務，設置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系「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五至七人，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得置列席人員，由當年度修習實習課程學生推派兩名（學士班一名、碩士班一名）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事項如下：
- 一、 統籌及規劃學（碩）士班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 審議實習機構之例行評估。
 - 三、 協調與處理學生實習機構申請與分發事宜。
 - 四、 編輯實習輔導手冊
 - 五、 學生實習期間爭議事件之處理。
 - 六、 修訂實習相關辦法及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。
 - 七、 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需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